歷史與空間

夏夜星空

■蒲繼剛

一年四季，對童年、少年的我來說，最迷人的季節莫過於夏夜，而最令人沉醉的是夏夜的星空。

接天的荷葉已經蓋滿荷塘，亭亭玉立的蓮花已經開出白色的、粉紅的、火紅的花朵。這些荷葉與蓮花在皎潔的月光下閃爍着神秘、迷人的光芒。一條小路從工廠的第二家屬區連接到第六家屬區，路的兩旁長滿了垂柳，垂柳的外面是稻田，是荷塘，是一望無際的綠。蛙聲如潮，流螢撲面。這就是我童年、少年時住在工廠家屬區時的情景。那時工廠與農村交融在一起，工廠外面是山，是水，是農田，是森林。工廠只是這些山水、森林包圍中的「孤島」。

那時沒有冰箱，沒有空調，連電扇都很少。每到夏天的夜晚，要度過苦夏，我們都到這條路上乘涼、睡覺。睡覺的東西也特別簡單，一張草蓆，一個枕頭，怕冷的人再加上一張被單，足矣。黃昏來臨，天上的銀河在黃昏中慢慢閃現，又慢慢變得清晰而雄壯。銀河神秘、威嚴，似乎從黃昏就開始召喚我們，快點來到小路上，與神秘的夏夜星空對話。

吃完晚飯，再沖個涼，便抱着草蓆、枕頭來到小路邊。田野裡流螢已經開始亂飛，垂柳上也掛滿了它們明明滅滅的身影。明月初升，蛙聲漸起，遠處的大樹上還夾雜着夜晚的蟬鳴，紡織娘急促的鳴叫。大人們還有許多家務事要做，我們這些小孩沒有事情，當然也沒有電視可看，那時候還沒有聽說過電視，便早早來到小路邊。微風襲來，躺在草蓆上，仰望星空，心中便有了心思和無限的遐想。母親講過牛郎、織女的故事，還指給我看天上的銀河，河兩岸的牛郎和織女。但我那時總覺得「天河」的水淺淺的，滿河的星星如同小河裡的石子，可能我淌下去，滿「天河」的石子會把我的腳硌得生疼。那「天河」的水還不如我戲水的荷塘水多呢，在荷塘，我只要奮力一游就過去了，但玉帝與王母娘娘怎麼就能阻隔牛郎、織女在「天河」的兩岸呢……

三娃子是不看銀河，更不聽牛郎、織女故事的，三娃子也總是很晚才來。

三娃子是我最佩服的人，他只比我大一歲，但他卻在我心目中是了不起的人。三娃子長得很黑，很壯實，他除了學習不好，釣魚、捉黃鱔、捉泥鰍；粘知了、掏鳥窩、打彈弓；游泳、打蘭球、打乒乓球、踢足球，無所不會，樣樣在行。

天上的事與三娃子是講不通的，三娃子只專注地上的事。有天晚上，三娃子神秘兮兮地告訴我，工廠趙副政委（那時，工廠都有軍代表，由軍人做政委，來管理工廠。）家旁邊種的幾棵桃子樹，上面長滿的桃子已經熟透了，又大又紅，他上次偷摘過幾個，味道好極了，問我有沒有興趣試一試。我雖然也不算膽小，但這種去偷趙副政委家桃子的事情還是不敢做的。趙副政委人很好，見人總是笑瞇瞇的，見到小孩也如此，但她老婆就不一樣了。他老婆長得又高又大，兇神惡煞般，要是去偷桃子，被他老婆逮着了，那可不得了。我支支吾吾的，三娃子見我這樣，又激我說：「沒出息，這麼膽小，能幹什麼事呀。」我那時最怕別人說我膽小，沒出息，便馬上說道：「誰膽小怕事啦，我跟你去還不行嗎？」三娃子又說道：「其實，也不要你幹什麼事情，我去摘桃子，你只要在遠處給我放哨就行了。」

我答應了，便隨着三娃子來到趙副政委家的旁邊。天上依然是銀河燦爛，地上依然是流螢撲面，四周的蛙聲與蟲鳴叫得更歡了。但去偷桃子，哪還有心情去欣賞這些美景，而且是去偷趙副政委家的桃子，雖然我只是在遠處為三娃子放哨，風險與責任小多了，但依然害怕得腿發抖。三娃子把我安排在趙副政委家門前不遠的地方，他說，只要看見趙副政委家的人出來，你就學貓叫，我就知道了，那時候我們就跑。我按三娃子的計策而行，遠遠地躲在別處，眼睛盯着趙副政委家門口。然後，我見三娃子像一只敏捷的狸貓，鑽入了樹林。但我們的計策遠遠比不上大人的謀略。原來，趙副政委的老婆早就躲在一棵大樹旁，正守株待兔，等我們落網。見三娃子爬上一棵桃樹，正在摘桃子時，趙副政委的老婆一下子衝了出來，把三娃子從樹上拽了下來。這事太突然了，我這放哨人根本沒起到作用，我驚得目瞪口呆，愣在原地。趙副政委的老婆掐住三娃子的脖子，嘴裡還罵道：「他奶奶的，讓你這個小忘八蛋偷，讓你偷……」三娃子雖然被擒住，但他依然忘不了我，衝我喊到：「快跑，快跑……」趙副政委的老婆一分神，三娃子反身咬了她的胳膊一口，這女人疼得一鬆手，三娃子乘機馬上跑掉，他跑到還在發愣的我身邊，拉着我就跑。

這童年夏夜星空裡最激烈的故事就這樣結束了。夏夜星空在我眼裡不光美好而浪漫，而且還呈現出激烈和複雜。我也終於知道，別看地比天小，但地上的事情要比天上複雜得多，地上的事情也很難做，既要有膽量，又要有智慧。比起三娃子來說，我是既沒有膽量，又沒有智慧。我仰望星空，卻對地上的事情迷惑、恐懼。三娃子不仰望星空，卻無數次搞定地上的事情。

我該仰望星空，還是關注地上？

■地上演繹種種凡間事故，望望天空，放飛心靈。 網上圖片

來鴻

■翁秀美

一霎黃昏

黃昏。雲是一種暖到心的紅，高樓的頂端沐浴在和風裡，寧靜柔和。我坐在陽台，書伏在膝上，與黃昏對望，任時間流逝。感覺真美。樓下孩子仍玩翹翹板，老人家坐在涼凳上閒談。天邊那片紅雲，漸成一縷一線，變淡變暗，爾後倏乎不見，暮色一下子從四面聚攏來，這一刻忽然讓人留戀。

風搖一搖，陽台上梔子跟着晃一晃，牽了我的視線，好像又見到老家院子裡的梔子花，那可比眼前花盆裡的高多了，花香也野多了。鄉村的黃昏，動靜相宜，有聲有色，一道一道的炊煙，從各家的煙囪裡冒上來，筆直的、豪邁地蹭蹭往上竄，竈膛內定是燃着劈柴或者豆秸，鍋裡正嘟嘟滾着誘人的美味吧。暮色襲來，把遠處的田，田邊的路，路邊的樹，樹邊的人，人牽着的牛，牛後面的狗，籠罩得朦朧有詩意，田裡人們有的還在忙活，做完了的也不急着走，舒服地點上一袋煙，瞇起眼睛驕傲地打量一天的勞動成果，梳理明天的工作思路。這個時候沒有清晨的露水，沒有中午的辣太陽，黃昏於他們是最舒適的一段安閒時光。

肥肥的麻鴨白鵝搖擺着回家，歪向一邊的嗉子鼓成半月形表明早已飽餐一頓。村人們扛着鋤頭挑着木桶慢悠悠邊走邊聊，到各家門口，分散，其時，院子裡早擺開桌椅，碗筷齊備。女人倒提豬食桶嘩啦倒進豬圈食槽，喚雞喚鴨喚孩子，誰家的雞鴨與誰家的走混了，趕着去認領回來，聲音一陣疊一陣，圓的扁的長的短的直往人耳朵裡鑽，聽音便知某人在某處。農村與城市最根本的不同在於，除了人，還有喧鬧的家禽牲畜和廣闊五彩的土地，長在土地上的村莊，充滿無限新鮮翠綠的生命力。

換了個坐姿，手裡的書，並沒有讀，透過書頁，字裡行間跳動着那遙遠可親的歲月。

村上要是放電影，黃昏時就有人在村口張掛幕布，小孩們奔走相告，在吃飯的兩口扒拉完，趕緊端板凳去佔位子，長的方的，肩扛手提，小跑着去了。賣瓜子的阿婆也早早來候着，小酒杯滿抄一杯，五分錢，生意極好。不一會，幕布周圍坐滿了人，逢到戰爭片，小子們上房頂站樹杈，哪都能蹲，卯足了勁，盼黃昏快點結束，好享受精神大餐。

看着看着，這個叫起來：「我姐還不來。」那個也說：「二哥哪去了。」說完彼此「噓」一聲，嘻嘻的笑。月上柳梢頭，人約黃昏後，約會，鄉村傍晚常見之景，小橋流水一般，質樸含蓄又浪漫，十八歲的哥哥坐在河邊，等他的小英蓮。草垛邊，大樹下，手牽手，肩並肩，剪影絕美。如此朦朧的情致，亦有別解。看過一篇小評論：人約黃昏後的後，繁體字「後」如果不小心寫成「俊」，那也是美的，有大鼓唱道：「人約黃昏實在個俊呀，滿臉麻子看不清呀……」當真有趣。

黃昏，還有一種特別的氣息，易惹心思細密之人的紛繁情緒。落日餘暉融入大地，溫暖所有的疲倦腳步。夕陽西下，古道天涯，行人羈旅生悲之時，家中恐也正處「怕黃昏忽地又黃昏，不銷魂怎地不銷魂」的思念之中。同樣的黃昏，年齡不同，環境不同，心境亦不同。譬如易安居士，從無憂無慮的「常記溪亭日暮，沉醉不知歸路」的歡快，到思人念遠時「東籬把酒黃昏後，有暗香盈袖」的閒愁，及至年老，家國盡失，雖有落日熔金、暮雲合璧的絢麗暮景，卻再無出門游賞的興致，人生無數的落寞惆悵歡喜憂傷，與黃昏這個獨特的時辰緊緊相連。就如此時，獨坐陽台，對黃昏，更增鄉愁，前塵舊事，萬千感慨，歲月流金，人事更迭，高樓望斷，拍遍欄杆，嗟嘆光陰如梭，年華早被雨打風吹去，懷想少年時，是怎樣的豪情衝萬里，怎樣的翠葉好花枝！

■豐子愷作《人約黃昏後》 網上圖片

暮色漸濃，書上的字越來越模糊，直至連成一片。樓上人家燈光次第亮起，溫暖了門與窗，黃昏的意義指向永遠是家的方向。多年後，也許我在別處的黃昏來憶念今天，那時，應該會有更釋然的微笑與平和。生命總是這樣不急不徐，每一天每一刻的時光都值得感激與珍惜。一霎黃昏，給人無盡的回味遐思，滿滿的寧靜安詳。

古今講台

說鳳凰

■吳羊璧

鳳凰與麒麟，一向被視為吉祥的動物。

但是確切地說，鳳凰是甚麼？麒麟是甚麼？卻很難認真說清楚。

說不清楚也好，留給我們許多想像。想像宇宙間真有這麼漂亮的動物。

鳳凰是甚麼樣子？麒麟是甚麼樣子？古書上時時提到這兩種珍奇的動物，說牠們的出現，象徵祥瑞。古書《爾雅》上有《釋鳥》，郭璞的注文寫鳳凰形象，很具體：「雞頭、蛇頸、燕頷、龜背、魚尾、五彩色、高六尺許」。《史記．日者列傳》說：「鳳凰不與燕雀為群。」這兩則珍貴的文字，一條說了鳳凰的形象，一則說明了鳳凰與普通的小鳥燕雀不會相處在一起，似乎牠們自己也覺得是特別尊貴的一群。不過，「高六尺許」，那是很高大的鳥類了。鳥類中這樣高大的實在少見。孔雀也高大，但牠已有名稱「孔雀」，可見是各有其類。鳳凰是另一種美麗的巨鳥。

不過這種美麗的巨鳥怎麼就在往後不見有記載了呢？照理不應該這樣。真有這麼一種美麗的巨鳥，人們又能得見，應該會留下許許多多的傳說或文字記載的。

我又另有一種想法：其實鳳凰也許並不那麼高大，而是美麗而常見的山雞。

山雞平凡、常見，說出來不如鳳凰那樣令人產生許多美麗的想像，但不知怎樣，我老是有這麼一樣想法：鳳凰不外就是山雞。

幾十年前，我在香港的郊區住過一段時間，郊區是很美麗的，那時也不像現在那樣到處被開發，還具有很可愛的原始狀態。那時我住的那條小村，就很樸素，一條小村，幾十家人家，幽靜，到處是綠色花木。我常在那裡見到美麗的山雞。

有時，見到山雞從這個山坡飛到那個山坡去，可以飛幾十步遠。那並不算遠，看來山雞本來應是能飛的，但漸漸失去了善飛的能力，只能飛那麼一段短路了。一般鳥類是身子小，翅膀大，所以飛得高，飛得遠，山雞在這方面就顯得窩囊了。但山雞還算是能飛。好好歹歹飛一段路。

那時我想，鳳凰恐怕不外就是山雞。其實，說美麗，山雞也是很美麗的，不過沒有鳳凰在傳說那麼的高貴罷了。

山雞沒有傳說中的鳳凰那麼高大，就像普通的雞，稍為大一點，尾巴長一點。尾巴有各種顏色，比普通的雞美麗多了。

那時村民說，他們常捉出雞吃。

聽到美麗的山雞常被捉去吃，心中有些惋惜，怎麼把美麗的鳳凰（我常想像鳳凰恐怕不外就是山雞一類）捉來吃了呢？太可惜了，一頭頭的鳳凰就那麼被村民吃掉了。

到底山雞是不是可算鳳凰的一種？其實我說不清楚，此刻也不知道怎樣去查清楚。我心中還有另外一個想法：最好不是，山雞是山雞，鳳凰是鳳凰，讓我們對鳳凰保存神秘感。

香港已經變成是這樣熱鬧的人類居住地區，鳳凰是不會在這裡出現了。但是，希望在許多天然條件仍然較好的地方，依然有鳳凰在那裡快樂地生活吧。

除了鳳凰，我心中還存有一種珍奇的動物：麒麟。改天再談一談。

心靈驛站

笑在紅塵

■楊曄

滄海一聲笑，笑在紅塵，餘音不了。

心靈不羈，思緒馳騁在無垠草原之上，放飛靈感，文字策馬於茫茫的沙漠之間。

紅塵多可笑，世人為權貴忙碌，卻不曉得總是人上有人。紅塵多可笑，世人為錢財算計，卻不曉得自己歸巢何在。

混在紅塵，總言看破紅塵，卻難脫世間瑣碎。其實終究也是紅塵中的一顆。今生有命之時浮沉不定，不能自主宛若塵埃漂浮隨風而蕩。生命了盡之日，終究一把灰散落世間化作塵埃，任風散去。塵來埃去，卻總念念不忘功名利祿，揚名顯世。

紅塵多可笑，無聊最是痴情，卿卿我我，渴盼朝朝暮暮，哀嘆月圓人不圓。其實成了眷屬，卻又如何。舉案齊眉終究是古老傳說。

此生還未了，餘生亦漫漫，心境卻如高山清泉，汩汩而流，只嘆難回首，只求未盡的征途依舊清澈碧透。

所有的微笑掛在枝頭，白日綻開所有的開心。不惜暮色已近，所有的愛恨散盡在暮色四合的黑夜裡。來生難料，對酒當歌，今朝有酒今朝醉的豪情有誰共飲，明日愁亦不來的歡愉有誰共度。獨自醉倒，任憑今天的淚灑成天街的雨，任憑明天的笑傲對傳說的江湖，我不求有人明了。一身的驕傲豈是紅塵所能容納。

從此笑對紅塵，笑對怨言，笑對虛榮，笑對炫耀，笑對中傷，笑對一切。只想餘生的逍遙，只求心靈的世外桃源。

風裡來風裡去的寒冷，亦不想回避，勇敢去面對；花爭奇花鬥艷的炫耀，亦不曾艷羨，因為不是我想要。我只求駕風迎朝陽而來，伴彩霞任靈魂獨舞在天際間，只求化華風隨夕陽而去，陪青山任心靈沉寂在黛色裡。

從此心境如梨花落雪，從此靈韻若杏雲漫坡，從此淡泊似海生明月，從此雅致剔透成琉璃冰心。從此豪情宛如長城綿延般執着，從此柔情猶若碧水澄澈般含蓄。從此湖水泛舟，採蓮湖心；從此竹林弄舞，衣袂飄飄。從此仗劍天涯，芳菲過盡，馬蹄留香。從此策馬馳騁，大漠逐日，從此任馬狂奔，草原追風。

蒼天笑紅塵，孰負孰勝出，天知曉。江山笑紅塵，俗世買醉幾多嬌，誰知曉。滄海一聲笑，浮沉隨浪，只看今朝。我仰天長笑，從此逍遙忘不了。

生活點滴

自多情

■蘇滄桑

去醫院輸液，知道有漫長的等待，便帶了本厚厚的文學雜誌看。果然，掛號排隊，付費排隊，看醫生排隊，驗血排隊，又付費排隊，拿藥排隊，足足一個多小時後，終於可以掛針了。醫生面無表情地說：「先去急症室做皮試。」

38度的天氣，卻覺得冷，累。醫院裡，人來人往，卻各不相關，每個人，像茫茫大海中的孤帆，孤軍奮戰。心裡後悔沒讓家人陪着來。皮試需觀察十五分鐘，便坐在走廊上，打開雜誌看起來。一陣悉悉索索的聲音在身後響，一些人在走廊裡走來走去。突然，光線一下子亮了起來，我手裡那些昏暗的字眼，突然變得無比鮮活。回頭一看，原來，我椅子身後的百葉窗，被拉了上去。然後，我看見那個拉窗簾的十來歲的小男孩，不好意思地看了我一眼，看向了別處。

難道，他是為我拉的？我下意識地想。心裡狠狠一暖。

可是，不可能吧？這個男孩，是跟着兩個家長來的，估計實在無聊了，拉着窗簾玩吧？

可是，為什麼，他剛剛又看了我一眼，又看了我的書一眼，又看了我一眼呢？

他純真的、躲閃的眼神告訴我，他就是為我拉的。於是，我衝他微笑了一笑。但我不敢太明顯。我怕，是我自作多情。男孩似笑非笑地又回看了我一眼，聽見大人叫他，像兔子一樣迅疾地消失了。我卻還在發愣，不知是否該說聲「謝謝」？

一進輸液室，想起被拿來當作笑話的一句所謂英文「People mountain people sea」（人山人海），哭笑不得。其實，人們已經很珍惜健康了，但健康有時並不珍惜人們。世間事，大抵如此。

隨便找個座位坐下來，吊上吊針，繼續看書。這時，一個中年男人也吊上了針，坐在我隔壁位置上。我心裡閃過一絲不快，大夏天的，那麼多空位置，其實大家可以坐得更寬鬆點的。

我顧自看書，中年男人顧自打盹。不知過了多久，只聽他突然大喊一聲：「水沒了！」護士急忙過來。換的不是他的輸液袋，卻是我的。他指着我的輸液管有點嗔怪地跟護士又說了聲：「水都沒了，空氣要進去了。」護士急忙善後，並沒有說什麼。中年男子頭一歪，又顧自打盹。

我突然意識到，自己很幸運，好久沒來醫院打針了，原來，輸液要自己看着，要自己叫護士的。真該謝謝這個熱心人啊。可他打着盹，像什麼都沒發生過一樣，「謝謝」兩個字在我嗓子裡憋了好久，終於沒有說出聲。

輸液快完的時候，我自己調了調節器，讓水滴得飛快。因為我的車子今天限號，必須在五點前到家。我發現，中年男人抬頭看了我的輸液管一眼，又看了看他自己的，終於什麼也沒說，繼續打盹。我自作多情地想，他一定覺得我這麼做是不妥的，但怕我覺得他過分熱心，或多管閒事，不說罷了。

我們這個民族，性格說到底還是羞澀，特別是羞於美好情感的表達，比如愛意、謝意、歉意。恨意和怒意，倒是有很爽快的一些詞彙伺候。一介女流如我，本該是大大咧咧風風火火的年齡了，但骨子裡仍然羞澀——很想說聲「謝謝」，又怕人誤會自作多情，丟了面子。

其實，自作多情，又能損失什麼呢？也許，那個男孩，本來就是純粹貪玩，而不是為我，那個中年男子，本來就對醫院有意見，而不是為我。可是，我寧願自作多情，並為此很開心。回家後，我還把這兩件事說給了原先很不放心我一個人去打針的家人聽，他們也很開心，也覺得，人世間還是很溫暖的，不好嗎？

離開輸液室時，我故意將那本雜誌留在了座位上。我想，也許這個中年男子無聊時可以看看，也許，是後面來的其他病人們。撿到雜誌的那個病人，一定會想，誰這麼馬虎把雜誌丟了？他（她）會不會也「自作多情」地想：是有人故意留給病友們看的吧？那麼，他（她）病痛着的心，會不會因為這麼想，而突然一暖呢？